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万吨衍生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衍生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55-89-01-9996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惠强	联系方式	137326136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0 分 30.529 秒, 31 度 34 分 39.5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港管备〔2022〕7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 万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与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镇域为浮桥镇行政辖区范围，其中陆域区域主要为滨江大道以西侧125.92平方公里进行规划；集中建设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339省道及建设用地边界，西至沪浮璜公路及中小企业创业园边界，北至规划浪港路，总面积约82.77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近期：2018年-2020年； 中期：2021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0年。 （3）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区，四轴、多廊”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港城综合中心，是港区综合产业服务平台、商贸服务走廊、港城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的港城中心综合体。 五区：是针对浮桥(港城)片和浏家港片内部功能结构形成的五个片区，分别为浮桥(港城)片内的北部先进制造业园区、浮桥(港城)生活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和浏家港片的南部绿色生态化工园区、浏家港生活片区。 四轴：为集中建设区内特色各异的发展轴线，分别为龙江路综合发展轴，北环路创新发展轴，七浦塘多彩活力轴、长江大道宜居生活轴。 多廊：集中建设区东临长江生态基质，西靠太仓市域重大生态基质，外围生态资源丰富，本域内加强生态廊道的建设，依托水系和重大交通干线形成浪港、北疏港高速、七浦塘、茜泾、杨林塘、塘泾河、苏昆太高速公路、339省道、五号河等东西向廊道，将周围大生态的效应通过廊道引入到集中建设区内来。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55号，属于太仓市浮桥镇规划范围内，建设内容为固体废物回收制造衍生燃料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和园区产业定位。 （4）功能定位 ①沿江先进制造业基地 聚合临港、临沪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推动产业层次向中高端攀升，巩固提升电力能源、轻工造纸“两个百亿级产业”，培育发展绿色能源、功能材料、智能装备、健康诊疗、高档润滑油、清洁护理用品“六个百亿级产业”，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②临港现代物贸园区
--	--

	推动单一物流运输向完整供应链转型，把物流沉淀转化为贸易，增加物贸贡献度。重点打造多元物流贸易中心，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临港现代物贸园区。 ③滨江新兴港口城市 做精做优港城核心区域，突出郑和航海元素。提升城市品质，优化环境配套，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和城市功能升级同步推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融合，打造现代、开放、精致、宜居的新兴港口城市。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55号，属于太仓市浮桥镇规划范围内，建设内容为固体废物回收制造衍生燃料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对照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和园区产业定位。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取得区域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过程是将固体废物回收后加工成衍生燃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 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高能耗类。

⑥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⑦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 本项目主要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依据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8904 号(详见附件)), 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对照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故本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 (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30 米)	/	3.91	3.91	南侧 325m	否

由上表可知,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325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11km 西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1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VOC、CO 日均浓度和 PM_{2.5}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七浦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见下表 1-3），本项目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可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内	相符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 距离太湖 65 公里,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 且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的相关规定。 5、“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 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 要求: “2017 年底前,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
--	---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建设项目为衍生燃料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有机溶剂，不涉及印刷、喷涂及储油储气库，亦不属于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代替”。因此，本项目符合该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为衍生燃料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
--	--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设项目为衍生燃料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含有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 [2021]2 号）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直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相符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重点管控要求。 11、《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如表 1-5。			
表 1-5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衍生燃料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为衍生燃料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理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批复的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同时加强与区域联动。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所在的太仓港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从本项目原材料、设备、工艺和污染物产生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工艺、设备较先进，排污量较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矿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相符
	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 12、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二、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新《固废法》要求，深入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本项目的原料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本项目将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加工成衍生燃料，行业类别			

	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衍生燃料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通过回收固体废物，加工成燃料，实现变废为宝，推进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使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后在车间贮存区分类贮存，因此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车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厂房租赁工作，未投入生产。现因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位于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5 万吨衍生燃料项目，厂房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企业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取得了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太港管备〔2022〕76 号、备案号：2203-320555-89-01-999671）；建设项目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投产后可年产衍生燃料 15 万吨。建设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衍生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衍生燃料 15 万吨； 总投资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筑面积：2000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
------	--

工作班制：工作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日常生产工作
储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²	原料储存
	成品区	380m ²	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18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7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辅助工程	供电	12000 kW·h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a）	备注
生产车间	衍生燃料	15 万吨/年	4800	1、产品规格：边长为 5cm 的正方体 2、产品外售对象：发电厂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收集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形态
1	废旧木材	木材	10 万吨	500 吨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固态
	废布料	/	5 万吨	500 吨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固态
	废塑料	PP、PE 塑料	5 万吨	500 吨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固态

（1）收集范围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范围主要为太仓市范围，同时辐射周边城区域。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

物。

(2) 运输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专用运输车密闭运输至物料仓库。

(3) 贮运

本项目运收范围为太仓市及周边临近城市范围内，各类废弃物采用定时定点收集运送，运输车辆非本公司所有，租赁区域内合法运输车辆。

本项目原料存储区设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500m²，满负荷一次性可存储约 1500 吨一般固废，存储地面为浇筑水泥地，入口处设置围堰，有助于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厂房地基按照要求建设，地基未出现不均匀及下渗现象。本项目厂房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撕碎机	XNPS1316	3 台	用于破碎工序
2	撕碎机	XNPS1216	3 台	
3	固废压块机	9K-8000A	8 台	用于压缩成型工序
4	分选系统	FX200-1200	1 套	用于分选工序
5	喷雾机	/	10 台	用于分选工序除尘

4、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各部分用水量如下：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900t/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②生产用水：分选工序使用喷雾机进行喷洒水雾，使原料保持 15~25%的湿度。每天的用水量为 50 吨，则年用水量为 15000 吨。

(2) 排水

建设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接管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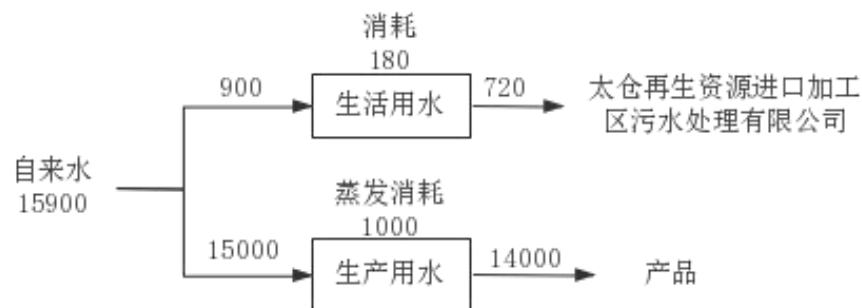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约 2439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 绿化

建设项目绿化依托现有绿化。

(5)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 30 人，工作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6、项目厂区布置

公司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东侧为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宇荣新材料；北侧为宝东（太仓）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南友众金属制品。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划分如下：原料区、分选区、撕碎、压缩成型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料衍生燃料生产，废料衍生燃料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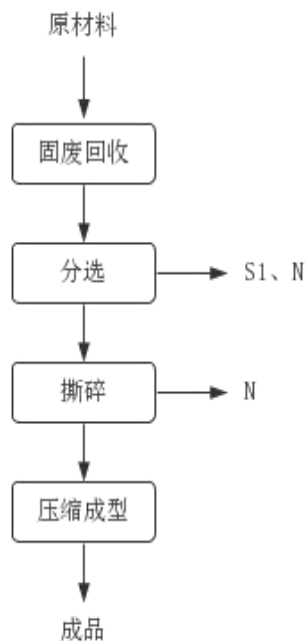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衍生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从其他企业回收的一般固废垃圾，进场后的的固废先利用分选系统加人工相结合的作业方方式将原料里的不燃物（金属、玻璃、石子等）剔除，在分选的同时利用喷雾机喷洒水雾的方式增加原料的含水量，使原料的含水率保持在 15~25%之间。将原料中的可燃物送入撕碎机中低速撕碎，此时的原料含水率在 15~25%之间，故撕碎工序不产生粉尘。随后进入固废压块机压缩成型，压缩成型后的产品后即 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不燃物 S1、设备运行噪声 N。

注：本项目的原料为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布料、废木材、废塑料，企业通过喷雾机向原料喷水的方式是原料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含水率在 15~25%），撕碎机采用低速作业，故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1	分选	不燃物	间断	外售物回公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设，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 本项目所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 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根据表3-1，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据《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太仓三水厂取水总量为10843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黄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七浦塘水功能区划分为IV类，七浦塘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3月5日监测（监测报告编号：YYIC-BG-2021-030226），该数据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因此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要求。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七浦塘	W9 七浦塘和龙江路交叉口	浓度范围	6.41~7.54	9~12	19~25	0.455~0.515	0.14~0.15	0.02~0.02
		平均值	6.99	10.5	22	0.487	0.14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	0.4	0.417	0.344	0.5	0.04
	W10 七浦塘和沙南线交叉口	浓度范围	7.04~7.93	13~17	53~58	0.608~0.712	0.17~0.19	0.03~0.04
		平均值	7.48	15.33	55.5	0.675	0.18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	0.56	0.96	0.47	0.63	0.08
	七浦塘河执行 IV 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中，水质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9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8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站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在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排放执行《太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0
	COD	0.288	0	0.288	0
	SS	0.144	0	0.144	0
	氨氮	0.0216	0	0.0216	0
	总磷	0.0036	0	0.0036	0
	总氮	0.0252	0	0.0252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5 万	5 万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水：生活污水：水量720t/a，COD 0.288t/a、SS 0.144t/a、氨氮 0.0216t/a、总氮 0.0252t/a、总磷 0.0036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

（2）固废：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接管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t/a)	COD	400	0.288	400	0.288
	SS	200	0.144	200	0.144
	NH ₃ -N	30	0.0216	30	0.0216
	总磷	5	0.0036	5	0.0036
	总氮	35	0.0252	35	0.0252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总 氮	/	/	/	太仓港再生 资源进口加 工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21.1 7514	31.57 7648	0.072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太仓港 再生资 源进口 加工区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3) 达标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500	达标
		SS	200	400	达标
		氨氮	30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35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内，设计处理能力可达 3 万吨/日，目前一期 1.5 万吨/日处理工程已投入使用。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用水解+A/O 处理工艺，污水首先经过粗格栅截留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颗粒物，进入细格栅截留去除水中的颗粒物，然后流入集水池，在池内设置潜水排污泵，将污水提升至混合池，将工业废水与城市污水进行混合，调匀水量和水质。混合池出水流入水解池，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一种介于好氧和厌氧处理法之间的方法，和其他工艺组合可以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处理效率。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和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成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水解池出水进入 A/O 池，A/O 工艺是由厌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污水进入厌氧池后，与回流污泥混合。活性污泥中的聚磷菌在这一过程中大量吸收污水中的 BOD，并将污泥中的磷以正磷酸盐的形式释放到混合液中。混合液进入好氧池后，有机物被氧化分解，同时聚磷菌大量吸收混合液中的正磷酸盐到污泥中。由于聚磷菌在好氧条件下吸收的磷多于厌氧条件下释放的磷，因此污水经过“厌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和二沉池的污泥分离达到除磷的目的。一般情况下，TP 的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A/O 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及污泥浓缩，最终达标出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

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

I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II水量可行性分析：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t/d，约占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余量（1 万吨/日）的 0.024%左右，在太仓再生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III工艺及接管标准可行性分析：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TP≤8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目前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分选系统、撕碎机、固废压块机等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
----	----	----	----	------	------------	----

					东	南	西	北	效果
1	分选系统	1	8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3	19	41	8	25
2	撕碎机	6	75		15	10	38	17	25
3	固废压块机	8	85		37	15	16	13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r₀=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分选系统	78.0	25	53.0	30.5	32.0	26.0	38.7
2	撕碎机	90.8	25	65.8	36.6	39.8	29.3	35.6
3	固废压块机	78.0	25	53.0	40.8	47.9	47.4	49.0
贡献值		/	/	/	42.5	48.6	47.5	49.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2.5~49.6dB（A），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表 4-8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燃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d计，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②不燃物

本项目分选工序会产生不燃物，产量约为 5 万 t/a，收集后外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不燃物	分选工序	固态	金属、玻璃等	5 万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	/	99	900-999-99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燃物	辅料包装	固态	金属、玻璃等		/	99	900-999-99	5 万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处置情况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9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2	不燃物	一般固废	分选工序	99	900-999-99	5 万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燃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20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400t，两天处置一次，本项目每天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量约 170t，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满足要求。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三）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6： 表 4-1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设施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图形标志</th></tr><tr><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td></tr></table>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衍生燃料生产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本项目车间所在区域均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项目原辅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无危废产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6、生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的要求，本项目为工业类建设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强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减少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不存在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 本项目是将从回收的固体废废物分选出的可燃物加工成衍生燃料。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生产出的衍生燃料在遇到高温明火的情况下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4）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生产车间、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衍生燃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浜路 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2 分 18.927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56.00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事故 本项目是将回收的固体废物分选出的可燃物加工成衍生燃料。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生产出的衍生燃料在遇到高温明火的情况下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燃物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7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不动产证

附件 3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报批申请书

附件 7 公示说明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现场踏勘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288	/	0.288	+0.288
	SS	/	/	/	0.144	/	0.144	+0.144
	氨氮	/	/	/	0.0216	/	0.0216	+0.0216
	总磷	/	/	/	0.0036	/	0.0036	+0.0036
	总氮	/	/	/	0.0252	/	0.0252	+0.025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不燃物	/	/	/	5 万	/	5 万	+5 万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